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章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柒、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紀錄：王姿淇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一	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1 年)111 年度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一、「執行情形」改「執行成效檢討」。 二、「加強特教輔導團團員的專業知能」執行成效請加入金額及修正研習次數；「督導學校辦理特教宣導」績效目標改校數；「補助學校申請輔具」增加補助惠明盲校經費檢討事項；「充實偏鄉地區特教資源」增加補助金額及校數；「辦理相關研習成效」分階段分身障及資優；「辦理各階段轉銜」加入嘉義區國中轉銜宣導；「12 年課綱執行成效」加入前導學校辦理情形說明。 三、針對無績效目標請增加質性描述，無檢討事項請依今年優點及明年需改	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010118 號函辦理	v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進說明。 四、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依據委員相關意見進行修 正。			
二	有關修正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年)案，提請討論。	依委員相關意見酌修後通過。	已於112年1月19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017334號函辦理		v
三	有關本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案，提請討論。	依委員相關意見酌修後通過。	已於112年1月11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010118號函辦理	v	

玖、報告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112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017334 號函函頒各級學校。
- 二、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輔導與轉銜」等五大項，並針對「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現況概述及問題分析，據以研擬發展策略，並列每一工作重點之期程規劃，及設立績效目標值；另依計畫第伍點考核評鑑：「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计划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諮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三、檢附 112 年度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1 份，詳參附件 1。

決議：

- 一、各項內容請更正正確的辦理的年度、內容、數據，並加上研習的辦理時間和人數。
- 二、行政與支援：

- (一)落實特諮會功能，刪除 111 年的資料，刪除支付會議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金額。
- (二)補助學校申請輔具以及各類書籍，請分別寫出視障、聽障學生的費用。
- (三)112 年度嘉義縣正向行為支持班級經營之運作實務個案研討申請計畫辦理的內容請再補充說明。

三、鑑定與安置：

- (一)學前心評與雙北相同，已建立機制，請調整敘寫方式。
- (二)資優部分的經費可以向國教署(領導才能與創造力)多申請，並向學校多宣導。

四、課程與教學：

- (一)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建構及推動普教、特教教師合作機制，例如：體育署適應體育計畫需由普教社群(健體團)進行合作，才能向體育署申請經費。
- (三)建立教師人才庫教師所屬學校請更正正確。

五、輔導與轉銜：

- (一)辦理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或研習時間大多集中在 11-12 月有其風險辦理，容易增加學校負擔、亦有核銷的問題。
- (二)持續辦理國中生適性安置轉銜參訪活動，參訪活動與課程需做搭配。
- (三)督導學校針對未升學個案進行輔導以及追蹤服務，若無轉銜之學生應列名冊並寫出後續作為。

案由二：有關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修正業於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公布。

二、因應修正特教法授權本縣訂定子法等 12 項，詳參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簡單的依據和修正授權給於科內修改，俟教育部修正公布好再進行修改。
- 二、在法條的修正總說明，寫法惟因應特教法修法改寫成惟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修法。
- 三、諮詢會委員需要依法增聘新委員。

案由三：有關研擬本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 二、評鑑對象：
 - (一)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設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與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計 57 校。
 - (二) 105 年及 109 年連續兩次特殊教育評鑑特優及績優學校(依各班型)，得免參加評鑑乙次，但可主動申請參與評鑑(東石國中-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朴子國小-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大同國小-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 (三) 本計畫評鑑對象為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滿 3 年者(祥和國小 109 學年度從巡迴班轉型為資源班；東石、梅山國小從 109 學年度從集中班轉型為資源班)。
- 三、評鑑資料範圍：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109.8.1-112.7.31)之特殊教育業務執行成果。
- 四、評鑑項目及表件說明：
 - (一) 評鑑項目之「行政管理及運作」：以受評學校為單位填寫 1 份，僅設置巡迴輔導班之學校無需填寫。
 - (二) 評鑑項目之「課程與輔導」：依各校設置之班型填寫。
- 五、評鑑方式：各校先實施自我評鑑，於排定日期辦理書面評鑑，學校派員到場解說；受評學校集中評鑑初步結果為未通過(未達 70 分)之學校，進行實地到校評鑑。

六、評鑑結果與獎勵：

評 鑑 結 果		實 得 分 數
通過	績優	85 分以上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一)依教育階段各班型之評鑑分數前 40%且為績優學校，校數上限如下表：

階段	班型	校數	績優校數上限
高中教育階段	資優類資源班	2 校	1 校
國中教育階段	身障類集中班	8 校	3 校
	身障類資源班	24 校	10 校
	資優類資源班	7 校	3 校
國小教育階段	身障類集中班	11 校	4 校
	身障類資源班	32 校	13 校

(二)績優學校：學校校長、主任(1 名)、組長(1 名)、特教班教師(國中每班最多 3 名、國小每班最多 2 名)，各核給嘉獎兩次；另視年度編列之經費補助該班購置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頒發學校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進步獎項：各班型與上次評鑑相較，本次表現優異且經評鑑委員推薦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同時設有各類特教班之學校，如各類評鑑成績皆績優均予以敘獎，依規定敘獎，學校行政人員僅以實際承辦特教業務為之，不同班型可以重複敘獎。

七、評鑑觀摩：依年度評鑑結果，評鑑績優學校需參與全縣成果發表觀摩會，供各級學校交流及經驗分享。

八、提報改善計畫：各校依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各受評鑑之學校應就不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縣府備查列管。

九、追蹤輔導(評鑑)：縣府邀集特教專家學者、督學及特教輔導團等相關人員，輔導(評鑑)「未通過」之學校，相關輔導(評鑑)另訂

計畫公布。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未達 70 分者)之學校，114 年需再接受評鑑。

決 議：

- 一、 附件 3 之計畫依據的特殊教育法 46 條修改為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評鑑對象是本縣不是本市。
- 三、 評鑑績優學校需擔任全縣成果發表觀摩會分享者，應加入獎勵機制。
- 四、 籌備計畫時間請提早，以利學校可以提早準備。
- 五、 評鑑指標應與專家學者討論後公布，亦可先行籌組評鑑小組。

案由四：有關研擬本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詳參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二、評鑑內容：

- (一)評鑑資料範圍：以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109.8.1-112.7.31)期間擔任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資料為主，並以到校評鑑之學校(幼兒園)個案為主，依照指標呈現資料，若此校(園)個案資料不足呈現指標內容，可以以所服務其他個案資料呈現。
- (二)評鑑項目：依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等 3 種類型，每種自評表擬定數個「向度」，每一向度中訂定「評分指標」，並訂出每一個向度之通過標準。

三、評鑑對象：

- (一)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計 18 名。
- (二)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 111 學年度由縣府調派為專任巡迴輔導教師，計 14 名。

(三)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計4名。

(四)本計畫評鑑對象為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112年7月31日前已滿3年者。

四、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說明會時，隨機抽取評鑑順序，並依受評時間確認評鑑地點(為接受巡迴輔導個案之學校或幼兒園)，本項評鑑是評鑑巡迴輔導教師，而非個案學校(幼兒園)

(二)受評教師完成自我評鑑後再進行實地評鑑

五、評鑑結果：

(一)依評鑑結果分為：

1.通過：評鑑自評表中所有向度均為通過，並依組別之評鑑結果列數名績優教師。

2.未通過：評鑑自評表中一個以上之向度未通過者。

(二)彙整、分析評鑑資料，並撰寫評鑑報告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做為廢績執行或檢討改進之參考。

(三)評鑑報告彙整編印完成後，再分送受評教師之學校參考。

六、獎勵與輔導：

(一)評鑑獎勵：依組別擇數名教師列為績優，並核給嘉獎兩次。

組別	人數	績優人數上限
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	18名	7名
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	14名	6名
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教師	4名	2名

(二)評鑑觀摩：依評鑑結果，評鑑績優巡迴輔導教師需參與全縣成果發表觀摩會，以利教師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提報改善計畫：依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各受評鑑之巡迴輔導教師應就不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縣府備查列管。

(四)追蹤輔導(評鑑)：縣府邀集特教專家學者、督學及特教輔導團等相關人員，輔導(評鑑)「未通過」之巡迴輔導教師，相關輔導(評鑑)另訂計畫公布。

決 議：

- 一、 附件3,計畫依據的特殊教育法46條修改為第53條第1項規定。
- 二、 評鑑對象是本縣不是本市。
- 三、 修改評鑑項目：依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等3種類型，依據評鑑向度、評鑑指標擬定通過標準。
- 四、 修改評鑑對象：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109至111學年度由縣府調派為專任巡迴輔導教師滿3年者。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嘉義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07-112 年)

112 年度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1、行政與支援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優質特教行政組織	加強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功能	督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督導校數)	督導 27 校	督導 14 校	【執行說明】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訪視輔導計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內容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檢核學校特推會運作之情形，112 年 3-6 月到校訪視身障資源班—阿里山國中小、阿里山國中小學前巡迴輔導班(達邦國小)、內埔國小、中埔國小、嘉新國中、月眉國小、大同國小巡迴輔導班(過溝國小)、太保國小巡迴輔導班(新埤國小)、平林國小、民雄國小、秀林國小、新港國中等 12 校；資優：新港國中、福樂國小共 2 校。共 14 校。 【檢討】 設有特教班級之特推會督導成效良好，112 年持續辦理，並對有特教學生但未設特教班學校，檢視其特推會辦理情形。
		落實鑑輔會功能，使特殊教育學生皆能獲致適性的教育。(召開會議次數)品人	召開 8 次	召開 11 次	【執行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下設學前組、身障組和資優組 3 個小組：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經費總計 16 萬 8,088 元整。 1、鑑輔會會議：辦理 3 場。 2、鑑輔會學前組小組會議：辦理 2 場。 3、鑑輔會身障組小組會議：辦理 3 場。 4、鑑輔會資優組小組會議：辦理 3 場。 【檢討】 原規劃 7 次鑑輔會，因應學校提出臨時個案須透過鑑輔會審議而增加鑑輔會小組會議次數。
			經費 13 萬元	經費 16.8 萬元	
		落實特諮會功能，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發展及政策之諮詢。(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 2 次	召開 1 次	【執行說明】 1、112 年 7 月 25 日預計召開 【檢討】 該案已將延長中長程計劃(107-112)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經費 4 萬元	經費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將俟國教署公布中程計畫後研擬本縣中程計畫	
	強化教育處與各局處行政聯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等各項服務。（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 1 次	召開 1 次	【執行說明】 1、112 年參加相關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召開之早療推動會議、轉銜輔導聯繫會議、身心障礙權利推動委員會各 1 次，落實橫向作業聯繫。透過行政縱向及橫向之聯繫，共同提供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服務。 2、112 年 6 月 16 日以線上會議結合相關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輔導中心、個管中心、轉介中心等相關單位)。 【檢討】 會議決議組成賴群組及時提供相關聯繫並針對相關個案連接資源服務。	
	辦理學校特教行政人員說明會及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 4 場次	辦理 2 場次	【執行說明】 1、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推動資優教育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經費 7,200 元，共 51 人參加。 2、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12 年特殊教育行政研習(未設班學校)，經費 4,700 元，共 33 人參加。 3、112 年 8 月 18 日預計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2 場次(設班學校)，經費 8,800 元。 4、112 年 8 月預計辦理資優教育行政知能研習，經費 10,000 元。 5、112 年預計 8 月 2 日、3 日辦理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說明會 2 場次，經費 18,000 元。 【檢討】 若承辦人無法到場參加，採現場同步錄影，供未參加之承辦人員觀看，並填寫線上問卷，確保資訊正確傳達。	
		經費 3 萬 700 元	經費 1 萬 1,900 元		
發揮特教資源中心及資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功能，充分發揮統籌規劃之功能。	召開 1 次	召開 2 次	【執行說明】 1、特教資源中心：112 年度上半年工作成果報告，總計新臺幣 436 萬 9,126 元；25 個子計畫皆依計畫執行完成，經費執行度 99.98%，剩餘款資本門 874 元。	
		經費 267 萬元	經費 505.1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願景與目標	優教育資源中心服務功能	(會議次數) 安蓉、于菁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2 年度上半年工作成果報告，總計新臺幣 45 萬 3,000 元；12 個子計畫皆依計畫執行完成，經費執行度 74.08%，剩餘款資本門 9 萬 7,403 元。 3、 【檢討】 本年度因班級調整、人員異動及職務調整已針對本縣進行 112 學年度統籌規畫。
	加強特教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大專院校特教中心合作機制。 安蓉、于菁、主任	-	2 次	【執行說明】 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2 年委託嘉義大學研修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者手冊。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2 年與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合作國中學術性向複選鑑定工具之借用。 【檢討】 藉由與大專院校特教中心之合作，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及資優教育中心之功能與效能。	
	發揮特教輔導團服務功能	強化特教輔導團到校教學輔導，支援各校需求。 (輔導校數)	輔導 12 校	輔導 13 校	【執行說明】 1.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訪視輔導計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內容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檢核學校特推會運作之情形，112 年 3-6 月到校訪視身障資源班—阿里山國中小、阿里山國中小學前巡迴輔導班(達邦國小)、內埔國小、中埔國小、嘉新國中、月眉國小、大同國小巡迴輔導班(過溝國小)、太保國小巡迴輔導班(新埤國小)、平林國小、民雄國小、秀林國小、新港國中等共 13 校；資優：新港國中、福樂國小。 2. 輔導團分別支援至大埔國中小、民雄國小附幼進行個案教學輔導。(中心主任) 【檢討】 本年度已如期完成 111 學年度之輔導訪視作業，唯輔導訪視紀錄表須依不同學習階段進行調整指標內容，以符應督導之實際需求。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加強特教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 (研習次數) (中心、委蓉)	研習 12 次	研習 8 次	【執行說明】 112 年 3 月 3 日、3 月 10 日(12 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調整研習)、5 月 26 日(課程計畫備查增能)、6 月 17 日(科技輔具增能)、6 月 19 日(校訂課程計畫增能)、7 月 10 日(部定課程調整審查增能)辦理輔導團精進教學工作坊共 5 次、71 人次參加。 1、派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特殊教育研習—素養導向學習策略教材運用工作坊(112/5/5、5/6)，以提升輔導團員相關知能。 2、112 年 2 月 6 日、5 月 16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資優課程教育撰寫暨審查輔導研習共 3 次，45 人次參與。 【檢討】 1. 112 年度辦理課程調整與課程計畫審查增能，提升輔導員對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的深入了解。 2. 因應特教法修訂，提升輔導員對於通用設計及融合教育落實應再辦理增能研習。
精進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效能	檢討及修訂特殊教育評鑑辦理方式及評鑑指標，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	【執行說明】 112 年已逐步研擬草案及指標。(評鑑將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 【檢討】 112 年已開始規劃 113 年之特殊教育評鑑辦理方式及評鑑指標(因應教育部評鑑應修正縣內評鑑事宜及針對 109 年度評鑑改善重點)。
			-	-	
	落實評鑑後追蹤輔導工作。	◎	◎	◎	【執行說明】 109 年度本縣辦理特教評鑑結果得分比低的項目：行政部分-支持服務、課程與教學部分-IEP。
		經費 3 萬元	經費 萬元		1.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訪視輔導計畫(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輔導內容增列家庭支持服務檢核表。 2. IEP 部分除到校訪視檢視 IEP 與 IEP 會議紀錄另於 111 年 10 月檢視全縣國中小資源班 IEP，檢視結果待改進件數：國小 1 件、國中 3 件均已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指派參加 112 年度 IEP 研習。 3. 112 年度 10 月預定辦理巡迴輔導個案 IEP 檢視督導， 【檢討】 因應特教法修法於 112 年 6 月公告，應檢視到校訪視檢核表各細項。
友善學習環境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邀集府內各局處相關人員以及府外專業人員成立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會議次數)	召開 1 次	召開 1 次	【執行說明】 1. 112 年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111 年 11 月招開送件)向國教署提報 20 校計畫，總計 6 校獲得補助(3 校新建電梯，2 校修繕電梯，1 校廁所修繕)共計 1,580 萬元整。 2. 112 年 4 月召開控管會議及 7 月函文進行催辦。目前皆已完成設計監造，廁所已完成發包請款，電梯修繕已送府辦理發包，新建電梯已完成設計監造，請照及工程發包資料準備中。 【檢討】 南新國小活動中心列管案及改善校門口斜坡情形已列入追蹤改善(113 年列管)。
			經費 1 萬元	經費 0.75 萬元	
		辦理總務主任研習，加強特教通報網無障礙操作說明。(辦理場次)	辦理 1 場次	辦理 1 場次	【執行說明】 將委由太保國小將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辦理 1 場 3 小時「國中小總務主任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增能研習」。 【檢討】 112 年無障礙研習將加入通用設計概念。
			經費 2 萬元	經費 3 萬元	
		進行各級學校無障礙清查並逐年補助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校數)	改善 20 校	改善 6 校	【執行說明】 本縣清查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並審查學校申請改善之計畫，國教署補助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如下： 嘉新國中、龍港國小、東石國小、新港國小、新港國中、三江國小等 6 校，核定總計畫經費 1,580 萬元。 【檢討】 112 年已編列持續改善。
			經費 700 萬元	經費 1,580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強化支持系統與接納程度	督導學校辦理特教宣導，增進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與支持。(榮毅)	88 學校辦理	102 學校辦理	【執行說明】 1、督導學校於特教通報網填報 111 學年度特教檢核表，為建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與提升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學校辦理宣導情形說明如下： (1) 國小階段：總計 121 校，76 校辦理共計 12,799 人次參與。 (2) 國中階段：總計 24 校，24 校辦理共計 9,121 人次參與。 (3) 高中階段：總計 2 校，2 校辦理共計 175 人次參與。 2、112 年度補助本縣學校辦理校內特教宣導經費 50 校 50 場次 21 萬 6308 元。 【檢討】 111 年底為加強特教宣導將提供 CRPD 特教宣導品讓各校加強宣導。	
		經費 25 萬元	經費 23 萬元		
	補助學校申請輔具以及各類書籍(含有聲書)。	◎	◎	【執行說明】 1、特教資源中心提供輔具借用共 146 件，新採購輔具金額 29 萬 1,580 元，維修輔具經費 2 萬 3,300 元。 2、國教署補助購置單側聽損輔具 12 萬 4,800 元(辦理採購中)。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大字書、點字書(陳頂國小及惠明盲校)、及有聲書，總計 40 萬 3,440 元。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障有聲書 4 萬 1,200 元 【檢討】 惠明盲生點字書將於 112 年運用相關經費支付。	
		經費 100 萬元	經費 104 萬 7,730 元		
	補助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品人)	◎	◎	【執行說明】 1、聘任 4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核定經費 180 萬 8,820 元。 2、鐘點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 68 位特殊需求幼兒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 1,647 小時，經費執行 710 萬 2,978 元；核定國教階段 12 校教師助理員、55 位特教學生每週	
		經費 2700 萬元	經費 1475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1,301 小時，經費執行 765 萬 729 元。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 48 位特殊需求幼兒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 1167 小時，經費執行 397 萬 96 元；核定國教階段 12 校教師助理員、50 位特教學生每週 1,182 小時，經費執行 572 萬 3,943 元。 【檢討】 先行排除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補助之教師助理員，針對個案實際需求審核助理人員服務時數，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相關諮詢，整合輔具、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等服務提供更完善的支持網絡。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輔導次數) 中心秀玲	◎	◎	【執行說明】 1. 新港國小因學生有自傷行為，向輔導團提出個案輔導申請，委由江秋樺教授和輔導團到校輔導。 2. 「112 年度嘉義縣正向行為支持班級經營之運作實務個案研討申請計畫」已於 112.2.10 府教學特字第 1120032726 號函文各校，提供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幼兒)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學校申請，由學校檢附申請書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學校需提交個案之問題行為及教師之反應。由特教資源中心媒合專家針對校(園)內個案給予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及實務作法，目前無人申請。
				經費 0.6 萬元	【檢討】 持續宣導並加強培訓相關種子教師。
		充實特教宣導教材教具	◎	◎	【執行說明】 1. 辦理特殊教育教材設計暨特教宣導教學活動甄選綜計投稿作品 15 件，預計請訓生師和雅萍師審查。 112 年製作 CRPD 我要上學去易讀版提供各校及各單位索取
			經費 2 萬元	經費	【檢討】 將逐年製作 CRPD 相關宣導品分送各校辦理宣導。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執行成效檢討情形
			績效目標	達成度	
		提供獎助學金、教育代金、交通費等扶助措施。(品人)	◎	◎	【執行說明】 1、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特教學生獎學金 214 位 52 萬 7,000 元整。 2、112 年(111 年度第 2 學期交通費共計核定補助 213 位 45 萬 1,275 元整。 3、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7 名學生，共計 13 萬 250 元。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 名學生，共計 12 萬 9,500 元。 【檢討】 已修正相關獎補助法規增加申請名額，符合實際申請狀況。
		充實偏遠或原鄉地區特教資源	◎	◎	【執行說明】 1、委託嘉義大學辦理「建置嘉義縣國小普通班巡迴輔導課程與教學運作模式之行動研究」，提升本縣巡迴輔導服務品質並辦理研習。 2、增設巡迴輔導班(大崎國小、南新國小及竹崎高中(國中部))。 3、預計 112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國中小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並協助阿里山國中小、大埔國中小參加活動之住宿。 【檢討】 本年度將運用相關經費辦理水上鄉幼兒融合運動會。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二、鑑定與安置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專業心評 專業鑑定	鑑定安置 專業化	強化普教教師初篩能力【(近三年有派員參加初篩研習之學校校數/未設班之學校數)*100%】	85%未設班學校派員參加	112 年度共所未設班學校派員參加，近三年%未設班學校派員參加	【執行說明】 1、112 年 9 月 6 日預計辦理「學習障礙診斷測驗工具研習」一場。 2、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習障礙診斷測驗工具研習(校內初篩)」一場，共 33 人，23 所未設班學校派員參加。 3、110 年 9 月 8 日辦理「習障礙診斷測驗工具研習(校內初篩)」一場，共 35 人，22 所未設班學校派員參加。 【檢討】 112 年度尚未辦理完畢。
			經費 1.3 萬元	經費 萬元	
		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 14 場次	已辦理 18 場次	【執行說明】 1、國教階段(統計至 112 年 6 月 28 日)： (1)初級心評認證課程已辦理 4 場，共 166 人次參與；112 年 8-12 月預計辦理 3 場。 (2)中級心評認證課程已辦理 6 場，共 100 人次參與。 (3)高級心評認證課程已辦理 5 場，共 26 人次參與；112 年 8-12 月預計辦理 4 場。 (4)增能研習已辦理 1 場，共 37 人次參與 112 年 7-12 月預計辦理 4 場。 2、學前教育階段： (1)初級心評認證課程 112 年 8-12 月預計辦理 10 場。 (2)中高級心評認證課程辦理 4 場，112 年 8-12 月預計辦理 1 場。 (3)增能研習已辦理 1 場，共 16 人次參與 112 年 9-12 月預計辦理 1 場。 3、經費：11 萬 9,610 元。 【檢討】 為達本縣正式特教合格教師皆為心評教師之目標，規劃辦理所需初級心評培訓課
			經費 45.1 萬元	經費 12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成立心評督導小組，落實督導工作	◎	◎	程。另，為落實學前心評二級制度，積極培養中高級心評人員，因此未來會積極辦理中高級相關培訓課程。 【執行說明】 1、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一場心評督導小組會議。 2、督導結果： (1)獎勵：核予國教階段心評人員獎狀乙紙 90 名、嘉獎乙次 59 名、嘉獎貳次 4 名；核予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嘉獎乙次 3 名、嘉獎貳次 12 名。 (2)輔導：112 學年度心評分析報告品質被評待改進之國教階段心評人員計 13 人，共 14 件；心評分析報告品質被評待改進之學前心評人員 0 人，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已請高級心評人員於 112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做後續相關輔導；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類群已請中級心評人員於 112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做後續相關輔導。 (3)參與心評研習：總時數未達 6 小時之國教階段心評人員計 17 人(統計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其中 2 人為留職停薪，依照會議決議函文學校，請學校協助督導研習時數未達 6 小時心評人員參與 111 學年度尚未辦理之心評研習。
			—	—	【檢討】 針對心評報告品質未達督導標準之心評教師，國教階段由中、高級心評人員協助需輔導人員釐清問題及改善撰寫報告之品質，並繳交修正後的報告交由輔導人員審核後通過。 每學期初彙整各校心評人員研習時數，以公務信箱通知並告知承辦。心評研習時數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未達督導標準之心評人員，若經提醒後仍未達督導標準者，另案函文處理。
		提昇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中、高級心評人員人數/全體心評人員人數)*100%】	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 30%	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 34%	【執行說明】 112 年全體初級心評人員 147 人，同時取得初、中級認證有 43 人，高級 7 人。 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50/147)*100%=34% 【檢討】 111 年全體初級心評人員 133 人，同時取得初、中級認證有 39 人，高級 6 人。 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45/133)*100%=33.8%。 因 112 年辦理多場中、高級心評認證研習課程，協助心評教師取得中、高級資格，故與 111 年相較之下已有提升中、高級心評人員比例。
			—	—	
		落實學前階段心評制度	—	—	【執行說明】 112 年度學前階段尚未有中高級心評人員，目前正積極培訓中，目前複評的部分則由相關系所教授擔任。 【檢討】 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訂本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增列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分級制度，雖為 112 年度學前階段尚未有中高級心評人員，目前正積極培訓中，預計 114 年完成培訓。
			—	—	
	落實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鑑定模式	辦理資優學生非正式評量實務研習、研討及交流會。(辦理場次)	辦理 1 場次	辦理 1 場次	【執行說明】 辦理推動資優教育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1 場次，經費支出 7,200 元，說明本縣多元多階段資優鑑定的評量程序及办理流程及資優班排課方式，由參與教師提出辦理問題相互研討，並請各校落實執行。 【檢討】 本年度調整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報名方式，需先完整規畫後再行公告，避免造成各校承辦人作業上的困擾。
			經費 0.72 萬元	經費 0.72 萬元	
		積極發掘潛在資優學生	—	—	本縣辦理之資優生營隊活動，錄取資格皆有教師推薦具有創造能力或潛在資優特質之學生，進而發掘更多潛在資優的孩子。
			—	—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多元 適切 教育 安置	落實 偏鄉 特教 安置	訂定本縣巡迴輔導 手冊及辦理相關說 明。(品人)	-	-	本縣於 111 年訂定巡迴輔導手冊，並針對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辦理說明會介紹使用手 冊；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針對受服務學校 辦理說明會介紹使用手冊。
			-	-	
	提供 資優 學生 適切 的教育 安置	增設資優教育班 級。(班級數)	-	-	本縣目前資優學生數逐年減少，尚無設班 計畫並控管教師員額。
			-	-	
		推動辦理多元資優 教育方案(含校本 及區域性)。(方案 數)	辦理 27 案	辦理 18 案	【執行說明】 1、111 學年度辦理校本資優方案計 11 案， 補助經費 26 萬 9,000 元。 2、112 年度共補助永慶高中、民雄國中、 及太保國小等 3 所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 教育方案，辦理對象為國小三~六年級 或國中 1-3 年級具有創造能力資優潛能 之學生，經費共支出 21 萬 6,000 元。 【檢討】113 年度持續規劃國中學術性向資 優營隊。
			經費 145 萬元	經費 63.8 萬元	
		明訂資優教育方案 審查基準。	◎	◎	【執行說明】 資優教育方案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 查，審查基準已參照十二年國教資優教育 諮詢團隊提供之審查指標辦理。 【檢討】 112 年申請件數減少，本縣設有國小一般智 能巡迴輔導班及國中不分類資優班，未設 資優班之學校鑑出率低，爰資優教育方案 申請件數少。
			-	-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 方案推廣說明會， 提供規劃建議。 (辦理場次)	辦理 1 場次	辦理 2 場次	【執行說明】 配合校長會議(計 1 場次)、輔導主任行政 說明會(1 場次)，推廣資優方案申請方式及 規劃建議說明。 【檢討】 113 年持續配合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未設班學 校申請資優方案。
			經費 3 萬元	0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三、課程與教學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優化特教課程發展，實踐有效教學	強化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	辦理課程計畫審查。	◎	◎	【執行說明】 1、自 109 學年度開始，本縣建置「嘉義縣課程計畫平台」，各校課程計畫均於此平台上傳、審查、公告結果。 2、嘉義縣公私立國中、國小課程計畫備查計畫明訂將集中式特教班、身障及資優資源班、身障及資優巡迴輔導之特教學生課程計畫融入學校課程計畫。 3、112 學年度已由 15 名委員，完成課程計畫備查，審查費 3 萬元。 【檢討】 1. 112 年度課程計畫說明會改採工作坊形式，透過教師同儕討論分享釐清概念，成效良好。 2. 112 年度特教課程計畫檢核表納入課程計畫公文附件於發文時一併提供，幫助教師自我檢視課程計畫。
			經費 3 萬元	經費 3 萬元	
		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辦理場次)中心	辦理 6 場次	辦理 35 場次	【執行說明】 112 年度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相關研習總計辦理 35 場次、共 828 人次參與，所需經費為 41 萬 316 元，說明如下： 一、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總計辦理 30 場次，570 人次參加，所需經費 29 萬 6,816 元。 1、112 年 1 月 13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辦理「課程計畫撰寫營講師共備工作坊」共 3 次，總計 31 人次參與，經費 1 萬 5,573 元。 2、112 年 2 月 1 日、2 日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共 2 次，總計 95 人次參與，經費 4 萬 7,648 元。 3、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推廣-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研習」次，總計 30 人次參與，經費 2 萬 1,613 元。 4、112 年 3~6 月辦理「嘉義縣 112 年度正向行
			經費 10 萬元	經費 41 萬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為支持團隊培訓計畫-國小正向支持行為功能介入個案研討工作坊」共 6 次，總計 37 人次參與，經費 3 萬 441 元。 5、112 年 3~6 月辦理「嘉義縣 112 年度正向行為支持團隊培訓計畫-高國中正向支持行為功能介入個案研討工作坊」共 6 次，總計 46 人次參與，經費 4 萬 5,035 元。 6、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數位多媒體教材研習」，總計 30 人次參與，經費 9,000 元。 7、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生活科技課程實作研習」，總計 11 人次參與，經費 3,200 元。 8、112 年 5 月 26 日、6 月 19 日、7 月 10 日辦理「112 年度嘉義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培力及備查實務增能工作坊」共 3 次，總計 48 人次參與，經費 5 萬 7,700 元。 9、112 年 6 月 14 日、17 日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社群成果分享」共 2 次，總計 155 人次參與，經費 5,106 元。 10、112 年 7 月 3 日辦理「正向行為介入在普通班班級經營應用研習」共 2 次，總計 52 人次參與，經費 2 萬 1,600 元。 11、112 年 7 月 4 日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十二年國教英語文領域課綱課程調整實務研習」，總計 15 人次參與，經費 1 萬 430 元。 12、112 年 7 月 11 日辦理「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課程手冊研習」，總計 20 人次參與，經費 2 萬 9,470 元。 13、預計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推廣進階研習」。 二、學前教育階段：計辦理 5 場次、共 258 人次參與，所需經費為 11 萬 3,500 元 1、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巡迴輔導實務與個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案研討」，經費 3 萬 2,890 元，總計 68 人次參與 2、112 年 5 月 6 日辦理「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研習」，經費 3 萬 550 元，總計 53 人次參與。 3、112 年 6 月 10 日辦理「跨專業合作研習」，經費 1 萬 7,110 元，總計 63 人次參與。 4、112 年 6 月 10 日辦理「正向行為支持與實務研習」，經費 1 萬 2,950 元，總計 56 人次參與。 5、112 年 5 月 21 日、112 年 6 月 1 日辦理「嘉義縣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督導計畫-專家督導」，經費 2 萬，總計 18 人次參與。 【檢討】 112 年度因疫情趨緩，故回復實體研習方式辦理，成效佳，且教師出席率高。
		辦理 IEP、IGP 審查。(教師人數)	55 名教師	28 名教師	【執行說明】 1、112 年度將於 10 月辦理 IEP、IGP 審查，對象為巡迴輔導教師。 2、結合本縣 112 年度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 (1)IEP：國小 16 人、國中 8 人。 (2)IGP：國中 3 人、國小 1 人。 【檢討】針對待改進及尚可之教師，將指定參加 112 年度 IEP 增能工作坊。
		辦理課程教學輔導。(輔導校數) 雅慧老師、主任	-	輔導 1 校	【執行說明】 針對福樂國小辦理相關輔導共 1 次(112 年 6 月 5 日)輔導委員出席費計 2500 元。 【檢討】 1、福樂國小的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及調課補課應落實明確管理。 2、課程實施應依據課程計畫確實執行。
			-	經費 2,500 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建構及推動普教、特教教師合作機制(如：社群)中心	◎	◎	【執行說明】 1、111 年 4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092717 號函送「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請特殊教育班教師(身障及資優)均需參加一個特殊教育社群。111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類社群總計 27 案；補助辦理資賦優異類社群總計 3 案。其中普教特教合作之學習社群計有 18 校，其成員均有普師與特師共同參與。112 年度經費補助 158,156 元。 2、112 年 3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050867 號函送「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請特殊教育班教師(身障及資優)均需參加一個特殊教育社群。112 學年度提出申請支社群計身心障礙類 43 案，資賦優異類 3 案，核定補助計身心障礙類社群總計 19 案、補助辦理資賦優異類社群總計 3 案。其中參與校內普特融合社群計 21 案。112 年度經費補助 232,257 元。 【檢討】 1. 本縣國中小各校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多數教師已於校內參加教師社群，再增加特教教師社群會產生時間排擠問題。 2. 112 年度持續鼓勵普特融合教師專業社群，以解決特教教師的社群時間困境也促進普教與特教教師的合作和理解。 3. 112 年將申請社群時間提早至與普教社群申請相同期程，提供預定辦理普特融合社群教師申請，預計 113 年度時程與普教同。
			經費 5 萬元	經費 39 萬元	
		推動資優、身障前導學校。(辦理校數)	—	—	【執行說明】 109-111 年無績效目標。 108 學年度身障資成朴子國中及大同國小進行並辦理完竣，資優部分資成興中國小進行並辦理完竣。 【檢討】 無檢討事項
			—	—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建構巡迴輔導課程調整、普特教師合作模式。品人	◎	◎	【執行說明】 延續 111 年委託嘉義大學特教系辦理「建置嘉義縣國小普通班巡迴輔導課程與教學運作模式之行動研究」，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辦理「巡迴輔導運作分享」研習，經費 7,300 元，總計 45 人次參與。 【檢討】以講座研習特針對受服務學校之教師說明巡迴輔導手冊及巡迴輔導運作等，並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各校相關諮詢服務。
		辦理 12 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	—	—	【執行說明】109-111 年無績效目標。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研習目前著重於深化理解各領綱核心精神與學習重點，包括特需領域與部定領域語文、數學。
		建立教師人才庫(人數)	5 人	11 人	【執行說明】 一、國中資優 1、數學領域-民雄國中王詣丞老師。 2、領導才能-民雄國中吳美枝老師。 3、語文領域-新港國中柯依奴老師(國)、民雄國中蔡麗香(英)、朴子國中姜兆彤(國)。 4、創造力-竹崎高中洪芷吟老師。 二、國小資優 1、數學領域-大同國小侯雪卿主任、張根延老師。 2、自然科學-東榮國小賴章丞主任、太保國小黃柏鴻老師、資優劉冠好老師。 3、創造力-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三、身心障礙 1、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2、興中國小季乙蘭老師。 3、朴子國中吳麗娟老師。 【檢討】 依本縣公費生及輔導團專長科目新增教師人才庫。
		建立 12 年國教課綱身障、資優課程有效運作模	—	—	【執行說明】 1. 辦理 12 年國教課綱特需領域及部定領域研習共三場，提升特教教師對課綱的熟悉度。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式。			2. 辦理特教教師專業社群，以專家指導、共備教學設計、實踐教學後的同儕分享，實踐教師專業目標。 3. 辦理課程計畫說明與審查，提供課程規劃的調整與建議。 4. 辦理輔導團到校訪視並進行公開觀課，共同議課，深化教學品質。 5. 辦理輔導團到校訪視，討論與回饋學生 IEP/IGP 與學習重點、學習調整及支持服務的整合。 【檢討】 113 年持續辦理並建立巡迴輔導課程運作模式。
研發或編選特殊教育教材，活化教學		辦理教材編輯工作坊。(辦理場次)中心	辦理 1 場次	辦理	【執行說明】 111 學年度辦理「特需領域社會技巧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編輯社會技巧教材，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推廣研習，預計於 112 年度出版。 【檢討】 編輯教材需要編輯成員的意願與領域專業知識外，還涉及教材呈現方式如圖片、影片等拍攝和後製能力，需要其他專業人員如美術人員、影片剪輯人員的加入方能展現教材設計的理念。
			經費 10 萬元	經費	
		辦理教材推廣活動。(辦理場次)中心	辦理 1 場次	辦理 4 場次	【執行說明】 1、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推廣-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研習」次，總計 30 人次參與，經費 2 萬 1,613 元。 2、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數位多媒體教材研習」，總計 30 人次參與，經費 9,000 元。 3、112 年 6 月 14 日、17 日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社群成果分享」共 2 次，總計 155 人次參與，經費 5,106 元。 4、預計 112 年 8 月 17 日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推廣-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研習(第二場次)」。 【檢討】 延請常在網路分享教材之教師，或是常參與教
			經費 2 萬元	經費 3.5 萬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材設計比賽得獎之教師來分享，現場老師們受益良多。
		充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	◎	【執行說明】 尚在規畫。 【檢討】
			經費 2 萬元	經費	
		提供教材教具分享平台。	◎	◎	【執行說明】 於本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建置「身障教學」及「資優教學」等 2 個教材分享平台並持續上傳新的教材；該網站委請本縣大崙國小葉力儒老師管理維護，無須經費。 【檢討】 1. 110 學年度因無設備更新需求因此未使用經費。 2. 2. 經費雖未使用，但檢視平台上架之教材或文件下載次數自數十次至千次不等，顯示本平台為重要的分享機制。
			經費 6 萬元	0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人力資源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充實特教教師素質，優質師專業發展	提升特教教師合格率	提升學前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 【(合格教師/教師編制數)*100%】	—	—	【執行說明】109-111 年無績效目標。 (111 學年度：15/18*100%=83.3%)
			—	—	【檢討】 目前已持續培育公費生提升教師合格率。
		提升國中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 【(合格教師/教師編制數)*100%】	合格率 86%	合格率 83.5%	【執行說明】 1、111 學年度：72/86*100%=83.7%。 2、預計 112 學年度各分發 1 名公費生，調進 2 位與調出 2 位，1 位退休、無開缺。
			—	—	【檢討】 因應少子化，112 學年度無開缺，持續培育公費生，俟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將達 85.8%。
		提升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合格教師/教師編制數)*100%】	合格率 50%	合格率 59%	【執行說明】 1、110 學年度：12/25*100%=48%。 2、111 學年度：13/22*100%=59%
			—	—	3、預計 112 學年度分發 1 名公費生。 【檢討】描述未來做法是否持續增加合格率(委蓉及于菁)
	促進特教人力資源合理分配	提報資優師資公費生、推薦及鼓勵教師參加資優教育學分班。(提報/參加人數)	—	—	109-112 年無績效目標。(請質性描述)
			—	—	
			◎	◎	【執行說明】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及人力調整會議」決議：國小 2 校(南新、大崎)新設 2 班巡迴班，增加 4 名編制；國小 1 校(布袋)集中班轉型為資源班；國中身障部分 1 校(竹崎)增加 1 班巡迴班，1 名編制；國中資優部分 1 校(新港)減少 1 班，2 名編制(新港、民雄各 1 名)。
		依人力調整原則，彈性調整特教班型及人力調度分配。	—	—	【檢討】 1. 因應少子化，未來的調整原則，或那些學校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高中階段爭取設置資源教室。(學校數)	—	—	2. 已列入追蹤(國中身障如民雄、鹿草、嘉新、布袋、溪口等；國中資優如朴子、東石等)
			—	—	已針對縣內兩所高中進行資源教室設置，另於 112 學年度爭取教育部國教署於海區東石高中設置綜合職能科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辦理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場次)。中心	辦理 2 場次	辦理 8 場次	【執行說明】 1. 112 年 5 月 19 日辦理「特殊教育增能研習-巡迴輔導運作分享研習」，對象為有申請巡迴輔導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2.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高中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行政研習(未設班)研習」，對象為未設有特教類班級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3. 預計 8 月 7 日辦理「國中小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 4. 預計 112 年 8 月 14 日辦理「112 年度國中小總務主任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增能研習」。 5. 預計 112 年 8 月 18 日辦理「特教行政研習-設班學校」共 2 次。 6. 預計 8 月 19 日辦理「學前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 7. 預計 12 年 8 月 24 日辦理「國中小校內融和活動推展分享研習-設班學校主任場研習」。 【檢討】 若承辦人無法到場參加，採現場同步錄影，供未參加人員觀看，並填寫線上問卷，確保資訊正確傳達。
			經費 5 萬元	經費	
		辦理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中心	辦理 10 場次	辦理 30 場次	【執行說明】 112 年度規劃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總計辦理 30 場次，619 人次參加，所需機費 28 萬 3,666 元說明如下： 一、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總計辦理 28 場次，601 人次參加，所需機費 26 萬 3,666 元。
			經費 20 萬元	經費 28.3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1、112 年 1 月 13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辦理「課程計畫撰寫營講師共備工作坊」共 3 次，總計 31 人次參與，經費 1 萬 5,573 元。 2、112 年 2 月 1 日、2 日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共 2 次，總計 95 人次參與，經費 4 萬 7,648 元。 3、112 年 3~6 月辦理「嘉義縣 112 年度正向行為支持團隊培訓計畫-國小正向支持行為功能介入個案研討工作坊」共 6 次，總計 37 人次參與，經費 3 萬 441 元。 4、112 年 3~6 月辦理「嘉義縣 112 年度正向行為支持團隊培訓計畫-高國中正向支持行為功能介入個案研討工作坊」共 6 次，總計 46 人次參與，經費 4 萬 5,035 元。 5、112 年 3 月 10 日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說明會」，總計 96 人次參與，經費 2,042 元。 6、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數位多媒體教材研習」，總計 30 人次參與，經費 9,000 元。 7、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生活科技課程實作研習」，總計 11 人次參與，經費 3,200 元。 8、112 年 5 月 26 日、6 月 19 日、7 月 10 日辦理「112 年度嘉義縣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培力及備查實務增能工作坊」共 3 次，總計 48 人次參與，經費 5 萬 7,700 元。 9、112 年 6 月 14 日、17 日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社群成果分享」共 2 次，總計 155 人次參與，經費 5,106 元。 10、112 年 6 月 17 日辦理「輔導團增能研習-科技輔具應用」，總計 17 人次參與，經費 8,021 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11、 112 年 7 月 4 日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十二年國教英語文領域課綱課程調整實務研習」，總計 15 人次參與，經費 1 萬 430 元。 12、 112 年 7 月 11 日辦理「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課程手冊研習」，總計 20 人次參與，經費 2 萬 9,470 元。 二、學前教育階段：總計辦理 2 場次，18 人次參加，所需機費 2 萬元。 112 年 5 月 21 日、112 年 6 月 1 日辦理「嘉義縣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督導計畫-專家督導」，經費 2 萬，總計 18 人次參與。 【檢討】 辦在寒暑假的研習，教師出席率較低。
		辦理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中心	辦理 2 場次	辦理 8 場次	【執行說明】 112 年度規劃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總計辦理 8 場次，322 人次參加，所需機費 13 萬 6,713 元，說明如下： 一、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總計辦理 4 場次，82 人次參加，所需機費 4 萬 3,213 元。 1、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推廣-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研習」次，總計 30 人次參與，經費 2 萬 1,613 元。 2、112 年 7 月 3 日辦理「正向行為介入在普通班班級經營應用研習」共 2 次，總計 52 人次參與，經費 2 萬 1,600 元。 3、預計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推廣進階研習」。 二、學前教育階段：總計辦理 4 場次，240 人次參加，所需機費 9 萬 3,500 元。 1、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巡回輔導實務與個案研討」，總計 68 人次參與，經費 3 萬 2,890 元。2、112 年 5 月 6 日辦理「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研習」，總計 53
			經費 8 萬元	經費 13.6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人次參與，經費 3 萬 550 元。3、112 年 6 月 10 日辦理「跨專業合作研習」，總計 63 人次參與，經費 1 萬 7,110 元。 4、112 年 6 月 10 日辦理「正向行為支持與實務研習」，總計 56 人次參與，經費 1 萬 2,950 元。 【檢討】 112 年度因疫情趨緩，故回復實體研習方式辦理，成效佳，且教師出席率高。
		辦理資優教育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 3 場次	辦理 6 場次	【執行說明】 112 年度規劃資優教育研習總計辦理 5 場次，所需經費為 8 萬 6,900 元，說明如下： 1、112 年 2 月 6 日、5 月 16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資優課程教育撰寫暨審查輔導研習」，經費 5 萬 2,000 元，總計 45 人次參與。 2、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推動資優教育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經費 7,200 元，總計 51 人次參與。 3、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到校輔導研習-資優創新教學課程模組研習」，經費由台灣師範大學支出，總計 34 人次參與。 4、預計 112 年 7 月 26 日辦理「創造力思考法教學課程研習」，經費 1 萬 7,700 元。 5、預計 112 年 8 月辦理「資優教育行政知能研習」，經費 1 萬元。 【檢討】 113 年度於資優檢討會後議須辦理資優研習之主題與內容。
			—	經費 8.6 萬元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五、輔導與轉銜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完善轉銜輔導機制，優化輔導轉銜服務	提升新生轉銜適應能力	辦理轉銜說明會 (幼小及國中轉銜各 2 場)。(辦理場次)仰真	辦理 4 場次	辦理場次	【執行說明】 1、112 年 1 月 14 日於義竹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幼小轉銜家長說明會計 14 人參加 2、預計 112 年 12 月配合參加嘉義區辦理適性輔導安置行政研習及辦理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各 1 場。 3、112 年 11 月辦理幼小轉銜行政研習及家長說明會各 1 場。 【檢討】 113 年度學前幼小轉銜已規劃於朴子辦理。
			經費 5 萬元	經費 萬元	
		補助入學新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適應。(核定學生數) 品人	5 位學生	5 位學生	【執行說明】 1、補助國小一年級新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時數：蒜頭國小、松梅國小、和睦國小、朴子國小、中埔國小等 5 校，共 5 名學生，總計 83 小時。 2、【檢討】 (1)為協助新生及早適應學習環境故增加補助入學新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針對中、重症之個案提供全時數服務，故經費較高。 (2)持續督導及觀察，針對個案進步狀況評估是否取消助理員服務。 (3)上述 5 名個案助理人員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持續提供服務。
			經費 20 萬元	經費 27.7 萬元	
		積極協助特殊個案轉銜輔導。	◎	◎	【執行說明】 1.111 學年度協助雙溪國小經鑑輔會轉銜安置於大同國小集中式特教班(5 月 26 日參與轉銜會議)。 2.111 學年度協助民和國中經鑑輔會轉銜安置於嘉義家職綜職科(6 月 27 日參與轉銜會議) 【檢討】 依個案需求結合社會福利、輔導諮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專業團隊提供支持系統
	—		—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	辦理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或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 2 場次 經費 4 萬元	辦理 2 場次 經費	【執行說明】 1、預計 112 年 11 月 24 日辦理一場國中小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及培訓研習。經費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學生輔導活動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80 萬元	
					概估 50 萬參加人數預計 800 人。 2、11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一場親師融合運動會及培訓研習預估 30 萬元預計 400 人。 3、112 年 10 月辦理一場學前融合運動會預估 15 萬元預計 200 人。 【檢討】 已提體育署相關計畫申請，另 112 年將和民間團體合作增取 113 年公彩盈餘辦理暑期相關活動。
		持續辦理國中生適性安置轉銜參訪活動。(辦理場次)	辦理 3 場次	辦理 3 場次	【執行說明】 112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次，6 月份已朝開籌備會議委由水上國中、民雄國中及六嘉國中等 3 校辦理「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跨階段轉銜教學參訪活動計畫」，預計補助 20 萬元；規劃參訪東石高中、嘉義家職、民雄農工、華南高商、嘉義高工、東吳高職等 6 校。 【檢討】 113 年將持續辦理並檢討轉銜活動增加職業試探比例。
			經費 20 萬元	經費 萬元	
		結合大學相關資源辦理身障學生育樂營。(辦理梯次)	辦理 2 梯次	辦理 2 梯次	【執行說明】 本縣預計結合國立嘉義大學及吳鳳科技大學志工 11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9 日辦理場次國中小特奧滾球錦標賽及親師生融合活動。 112 年補助學校辦理暑期融合生活營共計 11 校 18 萬 3,453 元整。 【檢討】 112 年度調整結合大學志工協助特奧滾球級親師生融合及幼兒活動活動辦理。
			經費 25 萬元	經費 80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提供未升學個案整合性服務	督導學校針對未升學個案進行輔導以及追蹤服務。	◎	◎	【執行說明】 112 年 5 月函文學校提早做畢業前準備，7 月底將針對未升學個案，由教育處函請社會局協助後續服務(評估就養、就業…等需求)與副知學校追蹤輔導。 【檢討】 特教通報網將於 11 月 15 日已請學校上網回報，112 年 12 月底將進行清查，將請學校配合追蹤輔導 6 個月並進行彙整。
			—	—	
		邀集相關局處以及學校召開未升學輔導座談會。(辦理次數)	辦理 1 次	辦理 1 次	【執行說明】 112 年 5 月 1 日由教育處邀集勞青處、社會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校外會、輔諮中心、就業中心、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等單位學校召開「112 年度未升學未就業跨局處會議」。 【檢討】 未升學未就業應持續追蹤情形(特通網有 1 名已就業)。
			—	—	
	督導學校進行轉銜後續追蹤	畢業後轉介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 6 個月。	◎	◎	【執行說明】 將於畢業後針對 11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轉銜後續追蹤情形，並於下次諮詢會說明辦理情形 【檢討】 將持續追蹤
			—	—	
	辦理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辦理資優學生寒暑期營隊。(營隊數)	2 次	2 次	【執行說明】 112 年於寒假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資優生冬令營」，參加人數 16 人；暑假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國小資賦優異學生夏令營」，參加人數 30 人，經費總計 21 萬 9,000 元。 【檢討】 寒暑假營隊成效佳持續辦理。
			經費 20 萬元	經費 22.1 萬元	
		結合國教署辦理資優學生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	◎	【執行說明】 112 年度共補助永慶高中、民雄國中、太保國小共 3 所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辦理對象為國小四、五、六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具有創造能力資優潛能之學
			經費 30 萬元	經費 36.9 萬元	

願景與目標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12 年度 (目標值/經費：萬元)		執行說明與檢討
			績效目標	達成度	
		鼓勵資優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	◎	◎	
			經費 10 萬元	經費 12.3 萬元	生，經費共支出 21 萬 6,000 元。 【檢討】 112 年度設有資優班學校辦理此計畫提高達成度，113 年持續鼓勵學校辦理。 【執行說明】112 年本縣補助竹崎高中、永慶高中及東石國中 3 校辦理全縣資優多元學習活動，共補助 23 萬元整。 【檢討】 學生反應良好，明年度持續辦理。

註：績效目標值「◎」者，表示該工作重點當年度執行，但不需列目標值；經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執行但不須列目標值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組成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開會時間及公布資訊。(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u>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本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u>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u>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u>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縣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修正組成委員。

不適當之行為經縣長解聘時，得補行選聘（派），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本會至少每6個月至少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本會開會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時，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 <u>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u>	第四條 <u>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本會開會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時，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	修正開會時間及公布資訊。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三、修正本辦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四、修正本辦法組成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u>第四十五條</u>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第三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u>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等共同組成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u>等共同組成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修正組成委員

嘉義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嘉義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頒。嗣經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五、修正本辦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 <u>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u> 」、特出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頒「 <u>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u> 」修訂。	修正依據。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六、修正本辦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七、修正成效檢核。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 <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修正成效檢核。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原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條 本原則依據「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條第三項</u> 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修正依據。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修正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 及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 及 <u>第四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 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嗣經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修正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 教育法 <u>第三十八</u> 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 育法 <u>第三十三</u> 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修正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四十三</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四十</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惟因應特教法修法，茲就本辦法修正如下：

八、修正本辦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 <u>第五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 <u>第四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 月 日府教學特字第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貳、目標

- 一、瞭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推動情形，落實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及教學績效之督導，並作為未來特殊教育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促進各級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並檢討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評鑑對象

- 一、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設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與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計 57 校(如附件二)。
- 二、105 年特殊教育評鑑特優學校、109 年特殊教育評鑑績優學校連續兩次特殊教育評鑑特優及績優學校(依各班型)，得免參加評鑑乙次，但可主動申請參與評鑑(東石國中-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朴子國小-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大同國小-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 三、本計畫評鑑對象為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滿 3 年者(祥和國小 109 學年度從巡迴班轉型為資源班；東石、梅山國小從 109 學年度從集中班轉型為資源班)。

伍、評鑑時間

113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各校受評時間另行公布)。

陸、評鑑組織

- 一、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處、承辦學校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成員組成，處理評鑑相關行政事宜。

- 二、評鑑委員：由本府聘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領域相關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擔任。

柒、評鑑內容

- 一、評鑑資料範圍：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109.8.1-112.7.31)之特殊教育業務執行成果（每學年資料需逐年呈現）。
- 二、評鑑項目(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
- (一)行政管理及運作(40 分)、特色(2 分)、加分項目(4 分)。
- (二)課程教學與輔導(60 分)、特色(3 分)。
- 三、評鑑表件說明
- (一)評鑑項目之「行政管理及運作」：以受評學校為單位填寫 1 份。
- (二)評鑑項目之「課程教學與輔導」(含身障類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計 3 個表件)：依各校設置之班型填寫。
- 四、評鑑分數說明：評分係以評鑑項目表（詳各班別自評表）所列之評分指標為評分標準，每一「評鑑項目」下訂出「評鑑子項」，每一「評鑑子項」下再訂出若干個「評鑑細項」，每一「評鑑細項」再訂出主要評分依據之「評分指標」。

捌、評鑑程序

- 一、自我評鑑：由各校實施自我評鑑，並於 113 年 3 月日(星期)前將自評表逐級核章後，1 式 3 份（請用長尾夾勿裝訂）寄送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2149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彙整，並將電子檔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center@mail.cyc.edu.tw，信件主旨請寫「○○國小/國中(校名)+(行政管理及運作或班型)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表」，電子檔檔名亦同；若無收到回信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 05-2217484。
- 二、書面評鑑：請受評學校事先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集中陳列於評鑑地點，並於評鑑當日派員到場解說。
- 三、召開會議確認初步評鑑結果：受評學校集中評鑑初步結果為「未通過」之學校，進行到校實地訪視(日期另行公布)。
- 四、實地訪視：受評學校需依評鑑委員建議提供補充資料，實地訪視之成績僅是影響該校評鑑結果為「維持未通過」或「未通過改為通過」，實地訪視流程如下：

上午/下午時間	項 目	備 註
09：00~09：30 13：30~14：00 (30 分鐘)	簡報	1.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介紹學校相關人員、介紹評鑑委員。 2. 受評學校校長簡報辦理特殊教育情形及補充說明評鑑項目書面資料未能充分呈現的部分。 3. 學校提供評鑑當日未呈現要補

上午/下午時間	項 目	備 註
		充之書面資料，以供評鑑委員參酌。
09：30-10：20 14：00-14：50 (50 分鐘)	教學活動 及環境	1. 依學校原定教學時間安排教學訪視，並請任課教師提供 IEP 或該堂課教學活動設計單。 2. 請任課教師於教學前先向委員說明教學活動設計。 3. 請各校依場地安排訪視動線。
10：20-11：00 14：50-15：30 (40 分鐘)	綜合座談	1. 評鑑委員就評鑑須釐清項目提出請學校回應。 2. 評鑑委員給予專業回饋。

五、召開會議確認評鑑結果。

六、評鑑結束後完成各校評鑑報告初稿，各校對評鑑報告不服，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對評鑑結果不服之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玖、評鑑結果：

一、依評鑑結果分為：

(一)通過（達 85 分以上者，列為績優學校）。

(二)未通過。

二、評鑑結果與分數對照表：

評 鑑 結 果		實 得 分 數
通過	績優	85 分以上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三、彙整、分析評鑑資料，並撰寫評鑑報告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做為繼續執行或檢討改進之參考，並作為校長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評鑑報告彙整編印完成後，再分送受評學校參考。

拾、評鑑結果之公布：評鑑結果將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布，同時公告在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並將評鑑報告書函送各受評學校。

拾壹、獎勵與輔導：

一、評鑑獎勵：

(一)依教育階段各班型之評鑑分數前 40%且為績優學校，校數上限如下表：

階段	班型	校數	績優校數上限
高中教育階段	資優類資源班	2 校	1 校
國中教育階段	身障類集中班	8 校	3 校
	身障類資源班	24 校	10 校

	資優類資源班	7 校	3 校
國小教育階段	身障類集中班	11 校	4 校
	身障類資源班	32 校	13 校

(二)

績優學校：學校校長、主任(1 名)、組長(1 名)、特教班教師(國中每班最多 3 名、國小每班最多 2 名)，各核給嘉獎兩次；另視年度編列之經費補助該班購置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頒發學校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進步獎項：各班型與上次評鑑相較，本次表現優異且經評鑑委員推薦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同時設有各類特教班之學校，如各類評鑑成績皆績優均予以敘獎，依規定敘獎，學校行政人員僅以實際承辦特教業務為之，不同班型可以重複敘獎。

二、評鑑觀摩：依評鑑結果，評鑑績優學校需參與全縣成果發表觀摩會，供各級學校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提報改善計畫：各校依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各受評鑑之學校應就不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縣府備查列管。

四、追蹤輔導(評鑑)：縣府邀集特教專家學者、督學及特教輔導團等相關人員，輔導(評鑑)「未通過」之學校，相關輔導(評鑑)另訂計畫公布。

拾貳、評鑑倫理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鑑委員應認同此次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三、評鑑委員在評鑑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各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四、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復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五、參與評鑑之工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

拾參、附則

一、工作人員及評鑑委員若為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及人員，參與評鑑期間准核予公假登記，其餘人員參與評鑑期間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未支領評鑑費之行政人員代表委員，每人各敘嘉獎兩次。

三、本案工作人員 2 名嘉獎兩次、8 名嘉獎乙次。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時程表

階段	項目	注意事項	預定時間	負責單位
籌備 作業	研商評鑑辦理模 式、評鑑項目	教育處邀請相關人員研擬計畫及評鑑指標	-	教育處
	評鑑指標審定	教育處邀請特教領域學者、專家協助審定	-	教育處
	評鑑計畫公告	評鑑計畫簽核頒佈	112 年 10 月	教育處
	召開評鑑說明會	邀集各受評學校說明評鑑事宜	112 年 11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評鑑委員會議	參加人員包含評鑑委員、承辦學校、特教輔導團及教育處人員	113 年 4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自我 評鑑	受評學校填報自 評表	請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下載自評表(註 1、註 2)	112 年 10 月 至 113 年 3 月	受評學校
	繳交自評表	1. 各校自評表核完章後，正本 1 式 3 份準時送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自評表電子檔請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113 年 3 月 27 日前	受評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印製評鑑自評手 冊	印製各校評鑑自評表，並寄至評鑑委員	113 年 4 月	特教資源中心
書面 評鑑	書面評鑑	請受評學校依排定評鑑流程進行	113 年 5 月	受評學校 承辦學校
實地 訪視	實地訪視	受評學校書面評鑑初步結果為「未通過」之學校，進行到校實地訪視，受評學校需依評鑑委員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113 年 5 月至 6 月	受評學校 承辦學校
評鑑 結果 獎勵 追蹤	成績確認會議並 完成評鑑報告初 稿	完成書面及實地訪視後，確認評鑑成績，並撰寫評鑑報告初稿。	113 年 8 月	教育處
	申復	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113 年 8 月	教育處
	公佈評鑑結果	依評鑑委員評鑑成績公佈結果及建議	113 年 9 月	教育處
	申訴	對評鑑結果不服之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113 年 10 月	教育處
	召開評鑑檢討會	評鑑後各評鑑小組提出評鑑報告檢討	113 年 11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編印評鑑報告	由教育處轉發各學校	113 年 11 月	教育處

階段	項目	注意事項	預定時間	負責單位
				承辦學校
	辦理敘獎工作	績優學校依獎勵規定提報績優人員敘獎	113 年 11 月	教育處
	提交改善計畫	各校依評鑑結果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府審查並進行改善(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	113 年 12 月	教育處 特教輔導團
	辦理評鑑績優學校成果發表觀摩會	績優學校準備簡報分享及資料展示(包含準備過程、實務運作等)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追蹤輔導(評鑑)	縣府邀集特教專家學者、督學及特教輔導團等相關人員，輔導(評鑑)「未通過」之學校，相關輔導(評鑑)另訂計畫公布。	114 年 2 月～ 6 月 ※本府另行公布	教育處 特教輔導團、視導區督學

註 1：嘉義縣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註 2：自評表檔案包含「行政管理與運作」、「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含身障類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計 3 個表件)；「行政管理與運作」以受評學校為單位填寫 1 份，「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則依各校設置之班型填寫。

附件二**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學校名單****一、高級中學**

鄉鎮別	校名	班型及班級數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創造能力資優班
太保市	永慶高中			1(109.08-111.07)
竹崎鄉	竹崎高中			1(109.08-111.07)
合計(校/ 班級)	2 校			2 校 / 2 班

二、國民中學

鄉鎮別	校名	班型及班級數			備註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分散式資源班	
太保市	太保國中		1		
	嘉新國中		1		
	永慶高中 (國中部)		1	1	
朴子市	朴子國中		1	1	
	東石國中	1(免評)	1	1	105 年、109 年連續兩次特殊教育評鑑特優、績優學校
東石鄉	過溝國中		1		
	東榮國中		1		
布袋鎮	布袋國中		1		
義竹鄉	義竹國中	1	1		
鹿草鄉	鹿草國中		1		
水上鄉	水上國中	1	1		
	忠和國中		1		
中埔鄉	中埔國中	1	1		
六腳鄉	六嘉國中		1		
新港鄉	新港國中	1	1	2	112 學年度資優裁減 1 班
民雄鄉	民雄國中	1	2	2	
	大吉國中		1		
溪口鄉	溪口國中		1		
大林鎮	大林國中	1	1	1	
梅山鄉	梅山國中		1		
竹崎鄉	竹崎高中 (國中部)	1	1	1	
番路鄉	民和國中		1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		
大埔鄉	大埔國民中小學		1		
合計(校/班級)	24 校	8 校/8 班	24 校 / 25 班	7 校 / 9 班	

三、國民小學

鄉鎮別	校名	班型及班級數		備註
		身心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太保市	太保國小		2	
	南新國小		2	
朴子市	朴子國小	1(免評)	1	105 年、109 年連續兩次特殊教育評鑑特優、績優學校
	大同國小	1	2(免評)	105 年、109 年連續兩次特殊教育評鑑特優、績優學校
	竹村國小		1	
	祥和國小		1	109 學年度從巡回班轉型為資源班
東石鄉	東石國小		1	109 學年度從集中班轉型為資源班
布袋鎮	布袋國小	1		112 學年度從集中班轉型為資源班
義竹鄉	義竹國小	1	1	
鹿草鄉	鹿草國小		1	
水上鄉	水上國小	1	1	
	大崙國小		1	
	柳林國小		1	
中埔鄉	中埔國小	1		
	和睦國小		1	
	和興國小		1	
六腳鄉	蒜頭國小	1		
新港鄉	新港國小	1	1	
	月眉國小		1	
民雄鄉	民雄國小		1	
	東榮國小		1	
	興中國小	1	2	
	秀林國小		1	
	福樂國小		2	
溪口鄉	溪口國小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1	1	
	三和國小		1	
	平林國小		1	
梅山鄉	梅山國小		1	109 學年度從集中班轉型為資源班

	梅北國小		1	
鄉鎮別	校名	班型及班級數		備註
		身心障礙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竹崎鄉	竹崎國小		1	
	內埔國小		1	
番路鄉	民和國小		1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	
大埔鄉	大埔國民中小學		1	
合計(校/班級)	35 校	10 校 10 班	32 校 37 班	

備註：

- 1、105 年、109 年連續兩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特優、績優得免受評班級：
東石國中-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朴子國小-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
班、大同國小-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 月 日府教學特字第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第 1 項。
-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貳、目標

- 一、督導本縣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績效。
- 二、促進巡迴輔導教師建立自我精進機制與提升特殊教育工作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評鑑對象

- 一、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計 18 名。
- 二、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 109 至 111 學年度由縣府調派為專任巡迴輔導教師滿 3 年者，計 14 名。
- 三、本縣所屬學校設有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之巡迴輔導教師，計 4 名。
- 四、本計畫評鑑對象為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滿 3 年者。。

伍、評鑑時間

113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各教師受評時間另行公布）。

陸、評鑑組織

- 一、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處、承辦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成員組成，處理評鑑相關行政事宜。
- 二、評鑑委員：由本府聘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領域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柒、評鑑內容

- 一、評鑑資料範圍：以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109.8.1-112.7.31)期間擔任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資料為主，並以到校評鑑之學校(幼兒園)個案為

主，依照指標呈現資料，若此校(園)個案資料不足呈現指標內容，可以以所服務其他個案資料呈現。

二、評鑑項目：依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等 3 種類型，依據評鑑向度、評鑑指標擬定通過標準。

捌、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說明會時，隨機抽取評鑑順序，並依受評時間確認評鑑地點(為接受巡迴輔導個案之學校或幼兒園)，本項評鑑是評鑑巡迴輔導教師，而非個案學校(幼兒園)。

二、自我評鑑：受評教師完成自我評鑑後，並於 113 年 3 月 日(星期)前將自評表逐級核章後，1 式 2 份(請用長尾夾勿裝訂)寄送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2149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彙整，並將電子檔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信件主旨請寫「(校名)+(教師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績效評鑑自評表」，電子檔檔名亦同；若無收到回信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 05-2217484。

三、實地評鑑：

(一) 受評巡迴輔導教師依評鑑自評表於個案學校(幼兒園)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委員實地到校(園)評鑑。

(二) 評鑑時間：9：00-12：00 或 13：30-16：30。

(三) 評鑑流程、項目及時間分配如下表，但可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上午/下午 時間	項 目	備 註
09：00-09：20 13：30-13：50 (20 分鐘)	簡報及說課	1. 受評教師簡報相關資料(依評鑑向度補充書面資料無法呈現之部分) 2. 說課(請準備公開授課之教學活動設計單及該組學生 IEP 或 IGP)
09：20-10：10 13：50-14：40 (50 分鐘)	書面資料審閱	依評鑑向度呈現書面資料
10：10-10：40 14：40-15：10 (30 分鐘)	公開授課	教學現場公開授課
10：40-11：00 15：10-15：30 (20 分鐘)	訪談	委員訪談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
11：00-11：30 15：30-16：00 (30 分鐘)	專業回饋及 綜合座談	1. 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議課) 2. 評鑑委員就評鑑須釐清項目提出請巡迴輔導教師回應並就評鑑內容給予專業回饋。
11：30-12：00	委員撰寫訪評	

上午/下午 時間	項 目	備 註
16:00-16:30 (30 分鐘)	報告	

五、召開會議確認評鑑結果。

六、評鑑結束後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對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玖、評鑑結果：

一、依評鑑結果分為：

(一)通過：評鑑自評表中所有向度均為通過，並依組別之評鑑結果列數名績優教師。

(二)未通過：評鑑自評表中一個以上之向度未通過者。

二、彙整、分析評鑑資料，並撰寫評鑑報告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做為廢績執行或檢討改進之參考。

三、評鑑報告彙整編印完成後，再分送受評教師之學校參考。

拾、評鑑結果之公布：評鑑結果將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布，同時公告在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並將評鑑報告書函送各受評教師之學校。

拾壹、獎勵與輔導：

一、評鑑獎勵：依組別擇數名教師列為績優，並核給嘉獎兩次。

組別	人數	績優人數上限
學前身心障礙巡回輔導教師	18 名	7 名
國小身心障礙巡回輔導教師	14 名	6 名
國小資賦優異巡回輔導教師	4 名	2 名

二、評鑑觀摩：依評鑑結果，評鑑績優巡回輔導教師需參與全縣成果發表觀摩會，以利教師交流及經驗分享。

三、提報改善計畫：依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各受評鑑之巡回輔導教師應就不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縣府備查列管。

四、追蹤輔導(評鑑)：縣府邀集特教專家學者、督學及特教輔導團等相關人員，輔導(評鑑)「未通過」之巡回輔導教師，相關輔導(評鑑)另訂計畫公布。

拾貳、評鑑倫理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鑑委員應認同此次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三、評鑑委員在評鑑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各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 四、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復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 五、參與評鑑之工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

拾參、附則

- 一、受評教師倘遇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在評鑑期間(113 年 4-6 月)接受評鑑，可預知之情況，應在本計畫公告一個月內，函報縣府同意後另案辦理實地訪視；不可預知之情況，應在知悉一週內，函報縣府同意後另案辦理實地訪視（其實地訪視之結果不列入本案評鑑結果）。
- 二、工作人員及評鑑委員若為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及人員，參與評鑑期間准核予公假登記，其餘人員參與評鑑期間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未支領評鑑費之行政人員代表委員，每人各敘嘉獎兩次。
- 四、本案工作人員 2 名嘉獎兩次、8 名嘉獎乙次。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績效評鑑時程表**

階段	項目	注意事項	預定時間	負責單位
籌備 作業	研商評鑑辦理模式、評鑑項目	教育處邀請相關人員研擬計畫及評鑑指標	-	教育處
	評鑑指標審定	教育處邀請特教領域學者、專家協助審定	-	教育處
	評鑑計畫公告	評鑑計畫簽核頒佈	112 年 10 月	教育處
	召開評鑑說明會	邀集各受評學校說明評鑑事宜	112 年 11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評鑑委員會議	參加人員包含評鑑委員、承辦學校、特教輔導團及教育處人員	113 年 3-4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自我 評鑑	受評學校填報自評表	請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下載自評表(註)	112 年 10 月 至 113 年 3 月	受評學校
	繳交自評表	1. 各教師自評表核完章後，正本 1 式 2 份準時送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自評表電子檔請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113 年 3 月 27 日前	受評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印製評鑑自評手冊	印製各教師評鑑自評表，並寄至評鑑委員	113 年 4 月	特教資源中心
實地 評鑑	實地評鑑	委員實地到校(園)評鑑-書面資料審閱、教學觀摩、訪談個案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	113 年 4 月至 6 月	受評學校 承辦學校
評鑑 結果 獎勵 追蹤	成績確認會議並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完成實地評鑑後，確認評鑑成績，並撰寫評鑑報告初稿。	113 年 8 月	教育處
	申復	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113 年 8 月	教育處
	公佈評鑑結果	依評鑑委員評鑑成績公佈結果及建議	113 年 9 月	教育處
	申訴	對評鑑結果不服之教師，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113 年 10 月	教育處
	召開評鑑檢討會	評鑑後各評鑑小組提出評鑑報告檢討	113 年 11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編印評鑑報告	由教育處轉發各學校	113 年 11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辦理敘獎工作	績優教師依獎勵規定提報績優人員敘獎	113 年 11 月	教育處

階段	項目	注意事項	預定時間	負責單位
	提交改善計畫	各巡迴輔導教師依評鑑結果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府審查並進行改善(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	113 年 12 月	教育處 特教輔導團
	辦理評鑑績優教師成果發表觀摩會	績優巡迴輔導教師準備簡報分享及資料展示(包含準備過程、實務運作等)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教育處 承辦學校
	追蹤輔導(評鑑)	縣府邀集特教專家學者、督學及特教輔導團等相關人員，輔導(評鑑)「未通過」之巡迴輔導教師，相關輔導(評鑑)另訂計畫公布。	114 年 2 月～ 6 月 ※本府另行公布	教育處 特教輔導團、視導區督學

註：嘉義縣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績效評鑑教師名單**

一、學前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112.08 後確定)

學校名稱	教師	資料範圍	備註
大林國小	蔡佩育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太保國小	鄭玉嫻	111.08.01~	正式編制教師
	蘇綉茹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水上國小	許麗雯	109.02.01~	代理教師
	陳文俊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興中國小	王瓊斐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謝麗好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朴子國小	吳錦雲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陳柔穎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祥和國小	徐意婷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謝佳雯	110.08.01~	正式編制教師
竹崎國小	張苑淪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廖呈瑋	110.08.01~	正式編制教師
阿里山國民 中小學	何宜庭	109.02.01~	代理教師
新港國小	林岍舒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賴芳滿	111.08.01~	代理教師

二、國小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

學校名稱	教師	資料範圍	備註
大埔國中小	鄭富育	109.02.01~	代理教師
中埔國小	王瑜璇	110.08.01~	代理教師
	王茂清	110.08.01~	代理教師
頂六國小	張照幸	111.08.01	代理教師
蒜頭國小	吳茲青	110.08.01~	代理教師
	李宜潔	109.02.01~	代理教師
安東國小	李佳玲	109.02.01~	代理教師
	張巧沛	111.08.01	代理教師
水上國小	魏豪廷	110.08.01~	代理教師
興中國小	郭閔君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陳秋頻	111.08.01	代理教師
	劉慧瑜	111.08.01	代理教師
大同國小	許文馨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朴子國小	許金英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蘇亦楣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民和國小	林照峯	109.08.01~	正式編制教師
	葉倉佑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新港國小	許家豪	111.08.01	代理教師
義竹國小	張孺歆	111.08.01	代理教師
	陳世鴻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三、國小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教師

學校名稱	教師	資料範圍	備註
興中國小	侯怡均	110.08.01~	代理教師
	陳虹豆	109.02.01~	正式編制教師
南新國小	劉冠妤	110.08.01~	正式教師
	杜雨璇	109.08.01~	正式編制教師